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873/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2 (09-10)

電 話 : 2869 9550

日 期 : 2010年7月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7月7日
立法會會議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0年7月7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一

“3A.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 “，經由創辦成員簽署後，” 。

5(3) 在建議的第 14A(2)(k)(ii)條中，刪去 “及” 。

5(3) 在建議的第 14A(2)(l)(ii)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5(3) 加入 一

“(m)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已按照第 6 及 12 條簽署；及

(n) 一項陳述，述明根據第 15 條交付的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的內容，與該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內容相同，不論該等副本是否連同顯示有關簽名及簽署日期的部份(載於有關正本文件內者)。” 。

新條文 加入 一

“5A. 法團成立表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交付及註冊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而該等副本須經一名創辦成員核證為有關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

5B. 註冊的效果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15 條經核證的”。

10(1) 在建議的第 22(3A)條中，刪去“處長認為”。

11(2) 在建議的第 22A(1A)條中，刪去“處長認為”。

新條文 加入 —

“22A. 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的證明書

(1)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10(1)條。

(2) 第 110(1)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的證明書一份”而代以“一份證明書”。

(3) 第 110(1)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如此簽署的”。

(4)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為施行第(1)款而就某私人公司送交的證明書 —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

(i) 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或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獲該公司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公司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的人作出，該聲明亦須表明該人獲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授權送交該證明書；或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送交，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

24(2) 刪去建議的第 346(2A)條而代以 —

“(2A)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 —

(a) 須以投寄註明有關的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的方式送達該人；或

(b) (如該人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須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

27 刪去建議的第 348BA(2)條而代以 —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訂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用電子紀錄形式發出證明書。”。

31 在建議的第 168BAH(4)(c)(ii)條中，刪去“對上一次”而代以“任何先前”。

31 在建議的第 168BAH(5)(c)(ii)條中，刪去“對上一次”而代以“任何先前”。

31 刪去建議的第 168BAI(2)(b)條而代以 —

“(b) (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採取某行動)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 7 天內。”。

31 刪去建議的第 168BAI(3)條。